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刚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李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李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和监事会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因李刚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 3 人，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低于监事会的三分之一，该辞职申请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李刚先生将仍继续履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本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滕畅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职工代表监事增补事宜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

附件：滕畅女士简历

滕畅，女，36岁，大专学历，曾在北京太月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三分公司担任会计主管，曾任达内时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账会计，现任紫光学大会计主管。

滕畅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